附件1

重庆市渝北区清廉村居建设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试点村居 | xx区xx镇（街道）xx村（社区） | | |
| 申报理由 | 主要填写拟申报单位清廉村居建设的思路、重点及特色工作等。（附试点实施方案） | | |
| 镇街纪（工）委意见 | 镇街党（工）委意见 | | 区民政局意见 |
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区农业农村委意见 | | 区纪委监委机关意见 | |
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
备注：本表实行一村（居）一表；2.填报时本表一式4份，其中3份分别送区民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纪委监委机关，1份镇街存档。